

附件 2

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失信信息记分告知单

\_\_\_\_\_物业服务企业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\_\_\_\_\_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有\_\_\_\_\_情形。根据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》第\_\_\_\_条第\_\_\_\_款第\_\_\_\_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的\_\_\_\_天内予以整改，同时对你公司给予记\_\_\_\_分的处理。

若你公司对上述处理和记分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\_\_\_\_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查。

单 位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物业服务企业名称：

签 收 人：

年 月 日

\*本告知单一式三联。第一联为企业信用信息记载依据，由开具单位留存；第二联交物业服务企业留存；第三联交企业注册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留存。

## 上海市物业服务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记分告知单

\_\_\_\_\_项目经理(身份证号\_\_\_\_\_):

经查,你所任职的\_\_\_\_\_项目(地址\_\_\_\_\_)  
物业服务有\_\_\_\_\_情形。根据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》第\_\_\_\_条第\_\_\_\_款第\_\_\_\_项的规定,责令你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的\_\_\_\_天内予以整改,同时对你给予记\_\_\_\_分的处理。

若你对上述处理和记分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\_\_\_\_\_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查。

单 位 ( 盖 章 )

经 办 人 ( 签 名 ):

年 月 日

物业服务企业名称:

签 收 人:

年 月 日

\*本告知单一式二联。第一联为项目经理信用信息记载依据,由开具单位留存;第二联交项目经理留存。